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我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柏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智群律師

　　顏詒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采穎

上列被訴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5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且聲明無從區分其所請求係本院判決有罪或無罪部分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